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2. 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淡(心)113 偵 13884 字第 18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麥訓銘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3884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麥訓銘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（心）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